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 榜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及設立地產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辭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大會通告.....	44
隨附文件 一 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國家」	指	以下國家：(i)加拿大、(ii)日本、(iii)美國、(iv)澳洲及(v)歐盟所有國家，該名單可由基金給予管理人事先書面通知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隨時及不時予以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sty Wealth」	指	Dynast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Evergold Global」	指	Evergold Glob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或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名稱），乃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基金股東協議」	指	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就（其中包括）設立基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old Magic」	指	Gold Magic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乃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為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黃女士、丁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管理協議」	指	管理人與基金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Goldbon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或管理人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名稱)，將由管理人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東協議」	指	由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就(其中包括)設立管理人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
「Marine Partner」	指	Marine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Max Gain」	指	Max Gai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徐先生」	指	徐英略先生
「丁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
「黃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表現費用」	指	本通函「5. 回報分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urple Heart」	指	Purple Heart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基金股東協議之統稱
「South Field」	指	South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之用。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及設立地產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Evergold Global與Gold Magic（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設立地產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各自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訂立股東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東協議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東協議之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

下文載列股東協議（包括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基金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I. 管理人股東協議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訂立管理人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設立管理人並促使管理人與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以下為管理人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各方：

- (i) Evergold Glob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Max 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Purple Heart，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urple Hear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將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之交易

在下文第4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事項將於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後發生（或已發生）：

- (i) 管理人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促使以「Goldbon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或任何其他議定名稱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個管理人實體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預期管理人將作為合營公司於本公司入賬；
- (ii) 管理人將按議定形式採納一套公司組織章程；
- (iii) 管理人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00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相等於約港幣0.78元）之普通股，而每股管理人普通股將按1.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元）發行予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

- (iv) 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將分別向管理人股本注資196,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28,800元）、12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67,200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4,000元），且於該項注資後，管理人將分別由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擁有49%（196,000股普通股）、31%（124,000股普通股）及20%（80,000股普通股）；
- (v) 管理人董事會將包括四(4)名董事，其中Evergold Global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Max Gain及Purple Heart各自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管理人董事會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須有至少三名董事出席，包括Max Gain所委任之一名董事及Purple Heart所委任之一名董事）；及
- (vi) 管理人將與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載於以下題為「III. 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一段）。

管理人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於管理人之注資金額及持股比例（載於上文第(iv)段）乃由訂約各方於計及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源、投資策略及可承受風險程度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4. 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此外，管理人股東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 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法就管理人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作出所需備案。

倘上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則管理人股東協議將告失效，管理人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5. 管理人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

管理人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須為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惟管理人股東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須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6.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管理人股東均不得出售其於管理人之股份，惟其已事先獲所有其他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就此行事，或（於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之任何時間）其已向管理人之其他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並已遵守管理人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跟售及領售條款者除外。

II. 基金股東協議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訂立基金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設立基金並促使基金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以下為基金股東協議概要：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各方：

- (i) Gold Magic，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South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Dynasty Wealth，為獨立第三方
- (iv) Marine Partner，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ynasty Wealth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將根據基金股東協議完成之交易

在下文第4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事項將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後發生（或已發生）：

- (i) 基金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促使以「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或任何其他議定名稱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個基金實體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預期基金將作為聯營公司於本公司入賬；
- (ii) 基金將按議定形式採納一套公司組織章程；
- (iii) 基金之法定股本為8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4,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約港幣0.0078元）之普通股，而每股基金普通股將按1.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元）發行予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故基金總規模預期將為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4,000,000元））；
- (iv) 基金將為封閉式投資工具（即除基金股東協議所載該等股份外，基金不會提呈任何其股份以供認購或接納任何認購其股份之申請）；
- (v) 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將分別根據無條件承擔向基金注入最高為15,9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4,176,000元）、57,68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49,904,000元）、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40,000元）及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3,680,000元）之資金，且將於基金期限內不時根據基金股東協議所載之程序作出該等注資（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形式為Gold Magic之承擔提供資金）；
- (vi) 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各自將分別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後初步向基金股本注資3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04.40元）、1,442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247.60元）、2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元）及14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92元），分別佔基金已發行股本之19.9%（398股普通股）、72.1%（1,442股普通股）、1%（20股普通股）及7%（140股普通股）；

- (vii) 基金之董事會將包括六(6)名董事，其中Gold Magic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South Field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各自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基金董事會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須有至少三名董事出席，且其中一名董事須為South Field所委任之董事）；及
- (viii) 基金將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載於以下題為「III. 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一段）。

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於基金之注資金額及持股比例（載於上文第(v)段）乃由訂約各方於計及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源、投資策略及可承受風險程度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於基金之注資金額（全部或部份）付款將於基金期限內任何時間為或代表基金發出認購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截止（有關基金期限及認購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6. 基金期限」及「7. 認購承諾」各段）。

4. 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基金股東協議及管理人股東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此外，基金股東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 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法就管理人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作出所需備案。

倘上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根據基金股東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則基金股東協議將告失效，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5. 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

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為緊隨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基金股東協議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

6. 基金期限

基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清算：(i)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惟基金董事會有權將該期限延長最多兩個額外18個月期間）；或(ii)處置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7. 認購承諾

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之前，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或會被要求認購基金中上文第3(v)段所載其各自最高認購承諾之股份（惟通知期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供完成投資、支付開支或向管理人支付費用。

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不再有任何義務認購基金股份，惟完成於該日期前基金所承諾之投資、完成後續投資（該等後續投資不得超過上文第3(v)段所載最高認購承諾之10%）、支付開支或向管理人支付費用則除外。

8. 違約

倘基金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未能完全遵守其認購承諾，則基金董事會或會要求抵銷或暫扣該違約方之任何分派、贖回違約方之基金股份（使用歷史成本或最近期評估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每股資產淨值30%之折扣率計算）及／或終止違約方認購額外基金股份之權利，並要求違約方按上述相同30%之折扣率將其全部（而非部分）基金股份轉讓予一位或多位人士（惟除違約方以外之現有基金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所持基金股份之比例優先購買違約方所持之股份）。

9.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基金股東均不得出售其於基金之股份，惟其已事先獲所有其他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就此行事，或（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之任何時間）其以不超過最初認購價之代價向其他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者除外。

III. 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

待股東協議完成後，管理人應與基金於完成日期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下為投資管理協議擬訂主要條款概要：

1. 訂約各方

(i) 管理人

(ii) 基金

2. 期限

(i) 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自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根據其條款被延長或終止則除外。

(ii) 待基金同意後，管理人可透過於當時期限（經延長（倘適用））屆滿之前向基金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將當時期限延長最多兩(2)個額外十八(18)個月期間。

3. 管理人提供服務

根據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誠如下文「4.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一段所詳述），管理人將擁有酌情管理基金組合之全部權限及權力。

4.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

管理人在執行及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應遵守下列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

(i) 投資指引：管理人應確保遵守及遵從與授權、合規、記錄保存、資源、獨立審計功能、風險管理、成本最小化、回報最大化有關之所有責任；及

(ii) 投資限制：基金擬進行投資之目標資產類別限於房地產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包括位於指定國家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之權益（包括所持唯一資產為房地產資產之法團之股權），而基金將僅投資於在基金承諾作出有關投資時藉此所包括房地產資產之至少百分之六十(60%)位於指定國家之投資或系列投資。

基金之一般投資目標為作為主要於指定國家內對房地產資產進行機會投資之總投資工具。基金現時並無詳細建議投資政策，而基金之投資政策將由基金之董事會根據基金股東協議之條款於適當或必需時釐定及採納。

5. 回報分派

基金之所有分派將按如下方式作出：

- (i) 管理成本：第一，就管理人而言，有關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費用及支出（該等管理成本應每季度於期末支付，並應自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按日累計）；
- (ii) 認購回報：第二，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全數分派予基金股東，直至分派予基金全體股東之累計金額等於彼等就彼等所持基金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止；
- (iii) 優先回報：第三，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全數分派予基金股東，直至分派予基金全體股東之累計金額足以向基金全體股東提供基金各股東就其所持基金股份（經扣除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所有分派）支付之總金額每年8%之內部回報率（按每日基準複合計算）為止；及
- (iv) 80/20分成：第四，倘有任何多餘款項，80%分派予基金股東（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及20%分派予管理人（作為表現費用）。

上文5(iii)及5(iv)段分別所載之優先回報（按每年8%之內部回報率計算）及80/20分成，乃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考慮彼等對性質及規模類似之投資之預期回報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6. 扣除額

於基金清盤時，倘管理人已收取之累計表現費用付款超出向基金全體股東所作之累計總分派之20%，則管理人應向基金退還有關超額部分，以供在基金股東間分派，惟管理人無論如何毋須退還超出管理人所收取之累計表現費用付款金額之任何金額。管理人所退還之任何有關金額，均應按於基金清盤時基金股東各自所持之基金股份比例分派予基金股東。

7. 基金支付費用

基金應向管理人支付下列費用（除表現費用外）（倘適用）：

- (i) 管理費：相等於在有關季度（倘於少於整個季度提供服務，則根據實際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已投資及維持投資之基金組合總金額之每個季度百分之零點五(0.5%)（或按年計算每年百分之二(2%)）；
- (ii) 收購費用：管理人所作全部投資之總收購成本之百分之一(1%)（另加就收購基金所承擔之投資而按市場利率收取之應付第三方任何成本及開支）；
- (iii) 物業管理費：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於有關季度（倘於少於整個季度提供服務，則根據實際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曾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投資之總採購（收購）成本之每個季度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或按年計算每年百分之一(1%)）；
- (iv) 墊付費用：因物色、評估及完成投資及潛在投資（無論投資是否完成）而產生之所有開支，與房地產物業之所有權及營運相關之所有開支，包括不動產稅、利息、租賃費用及管理費及開支，以及因基金營運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
- (v) 組織費用：就成立基金而產生之最多為15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元）之所有實付費用。

IV. 訂立股東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由於全球（尤其是發達國家）之經濟持續改善，本公司擬加入基金，從而把握該等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就此獲益。本公司於管理人及基金之建議投資乃源於本公司管理層與管理人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就有關拓寬本集團投資範圍及於長期達致本集團最佳溢利目標而進行之若干討論（由於Marine Partner與黃女士之關係（即Marine Partner之唯一股東為黃女士之家公），Marine Partner已參與討論，並於隨後參與交易）。除於基金之投資外，本公司亦將持有管理人之重大權益以確保投資策略妥為

實施及倘基金持續產生可觀回報，則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中獲取利益（以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等方式）及就此產生之股本增值。董事會謹此指出，本集團擬於管理人持有重大股權比例(49%)，然而本集團於基金之建議持股比例並不重大（即19.9%），乃由於(A)本集團於管理人之建議投資金額（即196,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28,800元））遠低於本集團於基金之建議最高投資金額（即15,9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4,176,000元）），惟須作出上文第II節「7. 認購承諾」一段所載之10%可能後續投資），且本集團擬審慎行事以保留其財務資源於其他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可供使用；及(B)本集團於基金及管理人之投資所面臨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於基金之投資純屬金融投資，而於管理人之投資則包括經營一項業務），本集團目前之建議投資反映出本公司所釐定之一項平衡風險及回報組合。

本公司認為通過加入基金及持有管理人之重大權益，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溢利來源，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發達經濟體（該等地區可錄得令人滿意之資本收益及／或具備產生收入之潛力）之房地產增長商機，優化財務政策、擴大投資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其戰略定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包括以下人士：

1. 徐先生

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徐先生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徐先生於投資、銷售、租賃、設施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超逾20年國際房地產經驗，涵蓋房地產市場中之酒店、工業、住宅、零售、服務公寓及寫字樓等。其過往經驗包括擔任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7001）管理人）之行政總裁，ARA Asset Management (Prosperity) Limited（作為泓富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08）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新加坡股份代號：F25U.SI）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彼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黃女士

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女士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副總裁。黃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於在多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尋找及執行投資活動擁有豐富經驗（逾八年）。彼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3. 黃悅怡小姐（「黃小姐」）

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小姐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投資董事。黃小姐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黃小姐已參與執行多項收購事項並管理其家族於亞洲及美國投資組合之可觀數目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逾四年，涉及資產價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彼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上述管理人高級執行人員之建議委任並未生效且並非詳盡，乃由於管理人將繼續物色管理人高級管理團隊之其他適當人選，且彼等之全部委任將最終於適當時獲管理人董事會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具備良好之往績記錄，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基金將能夠憑藉彼等良好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專長提高本公司之長期投資回報率。儘管本公司於設立或投資於與管理人及基金類似之實體並無任何先前經驗，然而，本公司堅信其將自參與經理人及基金受益，乃由於以下基準：(i)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特別是管理人之建議行政總裁）於從事類似投資及資產管理活動具有良好往績記錄；(ii)本公司擬（透過Evergold Global）於管理人持有重大權益，以（其中包括）確保妥為施行投資策略；及(iii)相對於建議基金規模而言，本公司於基金作出之投資面臨之風險有限。此外，管理人及基金擬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大部份股權，此舉將確保管理人及基金將按本公司不時可能規定之審慎及專業標準營運，以保證其於基金作出之相關投資之利益。由於管理人之大部份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均熟悉房地產投資，尤其是徐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此階段，基金之建議目標投資擬涵蓋房地產行業而非其他行業。

各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2頁）已確認，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別向管理人及基金之註冊資本出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之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Evergold Global及Gold Magic各自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Max Gain

鑑於Max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Max 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x 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Purple Heart

Purple Hear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Purple Hear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South Field

鑑於South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South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outh Fiel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Dynasty Wealth

Dynasty Wealth為徐先生（為專注於地產股權投資之股權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及Dynasty Weal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 Marine Partner

Marine Partner為黃女士家公（即郭志一先生，彼擔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之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及Marine Partn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管理人股東協議

鑑於Max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Max 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基金股東協議

鑑於South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South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Marine Part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之家公持有，故Marine Partner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基金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股東協議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合共）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合共）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i)黃女士分別於Max Gain及South Field中擁有權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女士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分別作為Max Gain及South Field擬委任之董事）；及(iii)Marine Partner為視作關連人士及基金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黃女士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i)黃先生與黃女士之關係（彼為黃女士之聯繫人）（黃先生為黃女士之父親）；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分別作為Evergold Global及South Field擬委任之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丁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分別作為Evergold Global及Gold Magic擬委任之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丁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VII. 股東大會

1. 放棄於股東大會投票

鑑於(i)黃女士分別於Max Gain及South Field中擁有權益；(ii)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及(iii)Marine Partner為視作關連人士及基金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i)黃先生與黃女士之關係（彼為黃女士之聯繫人）；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丁先生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i)徐先生於Purple Heart及Dynasty Wealth之權益；(ii)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iii)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之董事，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黃女士、黃先生、丁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黃先生及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節，而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2%之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2.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2頁）認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2頁）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及設立地產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之意見詳情連同彼作出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內。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計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謹啟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及設立地產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有關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公佈**」），據此，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 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訂立管理人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設立管理人並促使管理人與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及(ii) 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訂立基金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設立基金並促使基金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

鑑於Max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Max Gai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鑑於South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South Field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Marine Part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之家公持有，故Marine Partner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基金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合共）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協議發表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大有融資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除就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大有融資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佈、通函、基金股東協議、管理人股東協議、投資管理協議草擬本、 貴公司之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初步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業績。吾等亦已(i)就基金股東協議及管理人股東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及(ii)研究及考慮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視

作相關之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其他重要事實並未載於通函內，而遺漏有關事實將導致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聲明在全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確、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Max Gain、South Field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審議股東協議而發出，以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引述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對手方之資料

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Evergold Global及Gold Magic各自分別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初步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0,510	64,346	67,270
本年度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86,326	97,685	118,209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67,042	47,188	-
本年度溢利	153,368	144,873	118,20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107,193	2,610,486	2,742,091
負債總額	1,770,344	358,171	408,781
權益總額	2,336,849	2,252,315	2,333,310

2. *Max Gain*

鑑於Max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Max Gai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Max 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Purple Heart

Purple Hear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Purple Hear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徐先生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徐先生於投資、銷售、租賃、設施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超逾20年國際房地產經驗，涵蓋房地產市場中之酒店、工業、住宅、零售、服務公寓及寫字樓等。其過往經驗包括擔任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7001）管理人）之行政總裁，ARA Asset Management (Prosperity) Limited（作為泓富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08）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新加坡股份代號：F25U.SI）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彼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4. South Field

鑑於South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South Field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South Fiel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Dynasty Wealth

Dynasty Wealth為徐先生（為專注於地產股權投資之股權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及Dynasty Weal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 Marine Partner

Marine Partner為黃女士家公（即郭志一先生，彼擔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之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及Marine Partn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訂立股東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全球（尤其是發達國家）之經濟持續改善， 貴公司擬設立及加入基金，從而把握該等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就此獲益。除於基金之投資外， 貴公司亦將持有管理人之重大權益以確保投資策略妥為實施及倘基金持續產生可觀回報，則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中獲取利益（以管理費及

表現費用等方式)及就此產生之股本增值。董事會謹此指出，貴集團擬於管理人持有重大股權比例(49%)，然而貴集團於基金之建議持股比例並不重大(即19.9%)，乃由於貴集團於管理人之建議投資金額(即196,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28,800元))遠低於貴集團於基金之建議最高投資金額(即15,9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4,176,000元))，且貴集團擬審慎行事以保留其財務資源於其他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可供使用，及貴集團於基金及管理人之投資代表不同風險及回報配置(即於基金之投資為單純金融投資，而於管理人之投資包括經營業務)，且貴集團現時擬進行之投資反映貴公司所釐定之平衡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

此外，誠如下文「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投資管理協議－(c)基金支付費用」一段所載，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收購費用、物業管理費、墊付費用及組織費用。該等費用／開支將參考管理人於基金投資組合進行之投資／活動總金額釐定。此外，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費用(除表現費用外)應付管理人之管理費及墊付費用應於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前支付。吾等認為，通過於管理人(49%)保持較基金(19.9%)為高之持股比例，貴集團能夠因其於管理人之較高持股比例維持來自基金之穩定回報，而同時透過其於基金之持股(僅面臨有限風險)保持潛在上升空間。

貴公司認為通過加入基金及持有管理人之重大權益，貴公司可多元化其溢利來源，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發達經濟體(該等地區可錄得令人滿意之資本收益及／或具備產生收入之潛力)之房地產增長商機，優化財務政策、擴大投資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其戰略定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包括以下人士：

1. 徐先生

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徐先生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徐先生於投資、銷售、租賃、設施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超逾20年國際房地產經驗，涵蓋房地產市場中之酒店、工業、住宅、零售、服務公寓及寫字樓等。其過往經驗包括擔任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7001)管理人)之行政總裁，ARA

Asset Management (Prosperity) Limited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08) 管理人) 之行政總裁, 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新加坡股份代號:F25U.SI) 管理人) 之行政總裁。彼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黃女士

於股東協議完成後, 黃女士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副總裁。黃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獲政治學學士學位, 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及於在多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尋找及執行投資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彼為 貴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3. 黃悅怡小姐

於股東協議完成後, 黃悅怡小姐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投資董事。黃悅怡小姐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獲政治學學士學位, 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 黃小姐已參與執行多項收購事項並管理其家族於亞洲及美國投資組合之可觀數目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彼為 貴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上述管理人高級執行人員之建議委任並未生效且並非詳盡, 乃由於管理人將繼續物色管理人高級管理團隊之其他適當人選, 且彼等之全部委任將最終於適當時獲管理人董事會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董事認為, 管理人及基金擬由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大部份股權, 此舉將確保管理人及基金將按 貴公司不時可能規定之審慎及專業標準營運, 以保證其於基金作出之相關投資之利益。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設立或投資於與管理人及基金類似之實體並無任何先前經驗。然而, 鑑於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於從事類似投資活動具有良好往績記錄, 特別是管理人之建議行政總裁曾擔任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 吾等認為, 彼之經驗將有益於經營管理人及基金, 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自設立管理人及基金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金存在投資限制，基金擬進行投資之目標資產類別限於房地產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包括位於指定國家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之權益（包括所持唯一資產為房地產資產之法團之股權），而基金將僅投資於在基金承諾作出有關投資時藉此所包括房地產資產之至少百分之六十(60%)位於指定國家之投資或系列投資。指定國家包括(i)加拿大、(ii)日本、(iii)美國、(iv)澳洲及(v)歐盟所有國家。

吾等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之全球房價指數，全球房市繼續緩慢復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房價指數從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之約142.67逐漸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約148.64。吾等亦審閱IMF所發佈之全球信貸增長統計數字，並注意到指定國家（歐盟以對歐盟國內生產總值作出最大貢獻之德國、法國及英國作為代表）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四季度之平均信貸增長率約為1.04%，其中加拿大、美國、澳洲、德國及法國錄得介乎0.5%至5.3%不等之增長率。信貸市場之該等增長可能會推動指定國家房市之復甦及發展。鑑於全球房市繼續緩慢復蘇及指定國家均為發達國家，其物業市場較發展中國家更為成熟，且受上文所討論之信貸增長支持，吾等認為，貴集團將能夠通過訂立股東協議充分利用不同地區發達經濟體之房地產增長商機。

透過其約港幣124,200,000元之注資，貴集團將於基金持有19.9%之股權，而根據基金股東協議，基金將擁有港幣624,000,000元之資本。透過其於基金之持股，貴集團將可在房市取得價值高於貴集團注資之更廣泛之投資機會，而另一方面，貴集團能夠因其於管理人之較高持股比例（進而將基於所投資基金）維持來自基金之穩定回報（以費用形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股東協議投資房市屬公平合理。

鑑於(i)全球房市繼續緩慢復蘇；(ii)倘基金繼續產生可觀回報，則貴集團將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受惠（以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等方式）及就此產生之股本增值；(iii)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具備基金管理之良好往績記錄；及(iv)基金使貴集團將可在房市取得價值高於貴集團注資之更廣泛之投資機會，而另一方面，貴集團能夠因其於管理人之較高持股比例（進而將基於所投資基金）維持來自基金之穩定回報（以費用形式），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披露於董事會函件。各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已確認，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別向管理人及基金之註冊資本出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注資

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將分別向管理人股本注資196,000美元、124,000美元及80,000美元，且於該項注資後，管理人將分別由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擁有49%（196,000股普通股）、31%（124,000股普通股）及20%（80,000股普通股）。

根據基金股東協議，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將分別根據無條件承擔向基金注入最高為15,920,000美元、57,680,000美元、800,000美元及5,600,000美元之資金，且將於基金期限內不時根據基金股東協議所載之程序作出該等注資（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為Gold Magic之承擔提供資金）。

鑑於Evergold Global向管理人之注資及Gold Magic向基金之注資合乎Evergold Global及Gold Magic各自於管理人及Gold Magic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注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董事會

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管理人之董事會將包括四(4)名董事，其中Evergold Global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Max Gain及Purple Heart各自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管理人董事會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須有至少三名董事出席，包括Max Gain所委任之一名董事及Purple Heart所委任之一名董事）。考慮到 貴公司將實益擁有管理人49%之已發行股本，吾等認為，提名合共四名董事中兩名董事之權利合乎 貴公司於管理人之權益比例，因此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基金股東協議，基金之董事會將包括六(6)名董事，其中Gold Magic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South Field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各自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基金董事會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須有至少三名董事出席，且其中一名董事須為South Field所委任之董事)。考慮到 貴公司將實益擁有基金19.9%之已發行股本(僅略高於基金股權比例之六分之一(約16.7%))，吾等認為，提名合共六名董事中一名董事之權利合乎 貴公司於基金之權益比例，因此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各管理人股東均不得出售其於管理人之股份，惟其已事先獲所有其他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就此行事，或(於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之任何時間)其已向管理人之其他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並已遵守管理人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跟售及領售條款者除外。

根據基金股東協議，各基金股東均不得出售其於基金之股份，惟其已事先獲所有其他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就此行事，或(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之任何時間)其以不超過其最初認購價之代價向其他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者除外。

鑑於出售股份之限制適用於管理人及基金各自之全部股東，吾等認為，該項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基金股東協議下之違約

倘基金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未能完全遵守其認購承諾，則基金董事會或會要求抵銷或暫扣該違約方之任何分派、贖回違約方之基金股份(使用歷史成本或最近期評估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每股資產淨值30%之折扣率計算)及/或終止違約方認購額外基金股份之權利，並要求違約方按上述相同30%之折扣率將其全部(而非部分)基金股份轉讓予一位或多位人士(惟除違約方以外之現有基金股

東可按彼等各自所持基金股份之比例優先購買違約方所持之股份)。鑒於涉及違約事件之該等安排乃股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其一方面為非違約方提供保護，另一方面通過採用30%之折扣率抑制違約事件，且贖回條款適用於基金之全體股東，吾等認為，該項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投資管理協議

待股東協議完成後，管理人應與基金於完成日期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下為投資管理協議擬訂主要條款概要：

(a) 回報分派

基金之所有分派將按如下方式作出：

- (i) 管理成本：第一，就管理人而言，有關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費用及支出（該等管理成本應每季度於期末支付，並應自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按日累計）；
- (ii) 認購回報：第二，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全數分派予基金股東，直至分派予基金全體股東之累計金額等於彼等就彼等所持基金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止；
- (iii) 優先回報：第三，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全數分派予基金股東，直至分派予基金全體股東之累計金額足以向基金全體股東提供基金各股東就其所持基金股份（經扣除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所有分派）支付之總金額每年8%之內部回報率（按每日基準複合計算）為止；及
- (iv) 80/20分成：第四，倘有任何多餘款項，80%分派予基金股東（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及20%分派予管理人（作為表現費用）。

上文5(iii)及5(iv)段分別所載之優先回報（按每年8%之內部回報率計算）及80/20分成，乃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考慮彼等對性質及規模類似之投資之預期回報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b) 扣除額

於基金清盤時，倘管理人已收取之累計表現費用付款超出向基金全體股東所作之累計總分派之20%，則管理人應向基金退還有關超額部分，以供在基金股東間分派，惟管理人無論如何毋須退還超出管理人所收取之累計表現費用付款金額之任何金額。管理人所退還之任何有關金額，均應按於基金清盤時基金股東各自所持之基金股份比例分派予基金股東。

(c) 基金支付費用

除表現費用外，基金還應向管理人支付下列費用（倘適用）：

- (i) 管理費：相等於在有關季度（倘於少於整個季度提供服務，則根據實際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已投資及維持投資之基金組合總金額之每個季度百分之零點五(0.5%)（或按年計算每年百分之二(2%)）；
- (ii) 收購費用：管理人所作全部投資之總收購成本之百分之一(1%)（另加就收購基金所承擔之投資而按市場利率收取之應付第三方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 (iii) 物業管理費：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於有關季度（倘於少於整個季度提供服務，則根據實際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曾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投資之總採購（收購）成本之每個季度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或按年計算每年百分之一(1%)）；
- (iv) 墊付費用：因物色、評估及完成投資及潛在投資（無論投資是否完成）而產生之所有開支，與房地產物業之所有權及營運相關之所有開支，包括不動產稅、利息、租賃費用及管理費及開支，以及因基金營運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
- (v) 組織費用：就成立基金而產生之最多為150,000美元之所有實付費用。

於評估投資管理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審閱了一份研究報告，即Towers Watson & Co. (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股份代號：TW)，提供諮詢、技術及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房地產費用」，其在報告中指出，私募股權型房地產基金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費用乃基於承擔而非所投入之資本。
- 費用乃基於資產總值而非資產淨值。
- 1%至2%之較高管理費。
- 約8%之優先回報，儘管有時會更高。
- 附帶20%之權益(亦稱為表現費用，其可能將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具有適當禁售期之相關基金單位支付，對於設立較早之基金，則為定期支付架構)。
- 額外費用及支出，例如交易、發展或融資費用、基金費用等。
- 通過逐單支付表現費用(以於單項資產所投資資本之回報)處理，而非優先考慮全部資本之回報。

吾等亦審閱了另一份研究報告，即Russell Investments (英國證券交易及金融資訊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編製之「房地產基金之管理費、附帶權益及其他經濟條款」，其在報告中指出，房地產基金之條款通常如下：

- 管理費來自多種方式，於若干情況乃按直線費用基準計算，例如基金承擔之1.5%；
- 附帶20%之權益，在8%或9%臨界收益率之基礎上，附帶權益之計算將生效；
- 收購或出售房地產資產之交易費。

上述報告側重於與基金類似之地產基金及研究地產基金之不同特色，包括管理費、費用參考基準、附帶權益及基於活動之額外費用，其涵蓋監管管理人及基金之主要條款。

經考慮上述報告涵蓋地產基金之一般條款以及Towers Watson & Co.及Russell Investments之背景，吾等認為該等報告提供了地產基金之市場慣例概況，屬於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報告。

吾等從該等報告所述私募股權型房地產基金之特點留意到，(i)1-2%之管理費與基金之2%之年化管理費相若；(ii)約8%之優先回報相等於基金之回報；(iii)在8%或9%臨界收益率之基礎上附帶20%之權益與基金在8%之優先回報基礎上任何多餘款項之80/20分成相若；及(iv)基於所進行活動（如交易）之額外費用之類似機制。誠如Towers Watson & Co.之報告所述，費用一般基於承擔而非所投入之資本，該報告則建議費用基於所投入之資本而非承擔。

該等報告亦提到應有合適之回補機制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如在託管賬戶中存放適當比例之任何費用）以保護投資者。吾等認為該回報分配安排連同回補機制清楚地列明了回報分配之優先次序，避免了潛在糾紛，及平衡了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之風險及回報。

鑑於(i)投資管理協議下所收取之費用與報告中所列出之特點可資比較；(ii)由於 貴集團於管理人之持股高於於基金之持股，基金管理人之任何額外收費將對 貴集團有利，故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淨資產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333,000,000元。董事預期，簽立股東協議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流動性及營運資金

貴公司擬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承擔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313,000,000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8,000,000元。考慮到Evergold Global約196,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28,800元）及Gold Magic約15,9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4,176,000元）之注資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這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盈利

管理人預計將作為合營公司而基金預計將作為聯營公司於 貴公司入賬。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將受到管理人及基金各自之收益／虧損分擔之影響。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陳述 貴集團於訂立股東協議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i)全球房市繼續緩慢復蘇；(ii)倘基金繼續產生可觀回報， 貴集團將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受惠（以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等方式）及就此產生之股本增值；及(iii)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具備基金管理之良好往績記錄，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針對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股東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鑑於(i)股東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股東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除王軍先生外，彼身體抱恙，現正住院）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000 (附註1)	3.68%
黃先生	全權信託發起人 及受託人	855,808,725 (附註2)	31.13%
黃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1,571,655,517 (附註3)	57.16%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30,000	0.77%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持有，而Allied Lu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信託」，黃先生為該信託之設立人及受託人之一) 直接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Allied Luck持有之855,808,725股股份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Ace Solomon」) 持有之715,846,792股股份。Ace Solomon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一間由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0%之權益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一間由黃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0%之權益。因此，黃女士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ii) 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的 數目	有關 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 1.014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 1.014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港幣 0.500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 0.410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港幣 0.360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13,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 0.410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 1.014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港幣 0.500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 0.410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港幣 0.360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5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 0.410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鄭毓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1,600,000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港幣 0.692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2,6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 0.410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2,600,000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港幣 0.295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公司（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出任其董事或僱員）所持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曾任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855,808,725股	31.13%
	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715,846,792股	26.04%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715,846,792股	26.04%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715,846,792股	26.04%
黃女士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855,808,725股	31.13%
	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715,846,792股	26.04%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715,846,792股	26.04%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715,846,792股	26.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曾任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E.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述董事於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Golden Palms Development Limited（「Golden Palms」）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olden Palms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租期為18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總租金為港幣3,296,16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Palms由董事黃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F.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H.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股東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J.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Evergold Glob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G」）與Max Gain Group Limited及Purple Heart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管理人股東協議（「管理人股東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EG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管理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該協議宗旨之任何修訂）；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Gold Magic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G」）與South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Dynast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ine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基金股東協議（「基金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GM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基金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該協議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本公司股東或屬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靠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6. 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a)條在會上行使其權力，提交上述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